

论绿色金融与两型社会建设^①

凌智勇,易棉阳,石华军

(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绿色金融通过其资源配置功能,利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和绿色基金等手段,将资源配置到两型产业以助推两型社会建设。发挥绿色金融的助推作用,需要在绿色金融体系中对政府、金融业、企业的行为边界进行合理划分。

关键词:绿色金融;两型社会;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F830;F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2-0029-04

Green Fi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 oriented Society

LING Zhiyong, YI Miyang, SHI Huajun

(College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Green finance allocates resourc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friendly and resources - saved, two - oriented society boosted by two type industry, through its resource allocation function and via green means of credit, insurance, securities and funds etc. To bring green finance into full play, it is necessary to rationally divide the behavior border between government, financial industry,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green finance; two - oriented society;resource allocation

一、绿色金融的内涵

迄今为止,还没有绿色金融的权威定义,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绿色金融是指金融业在投融资行为中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治理环境污染的原则,增强对环保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通过对自然生态资源的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的协调发展。这个定义抓住了金融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但没有从金融的本质出发,事实上,绿色金融在实践中也难以发挥如上述定义所言的功效。我们认为,绿色金融属于金融范畴,只有从金融的质点即金融功能出发定义绿色金融,才能真正抓住绿色金融的本质。金融有三大功能:配置资金、动员资金和分散风险。据此,我们把绿色金融定义为:将给定的金融资源存量配置到低耗能、低污染的绿色产业,通过资金的最优配置来实现资

金回报率的最大化与风险的最小化。从金融功能出发,不难发现,绿色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区别在于:传统金融把配置资金、动员资金和分散风险三个功能并列,并认为三者之间不可兼容,如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就可能牺牲资金动员能力;绿色金融把配置资金看作是最基本的功能,动员资金和分散风险则是从属的功能,原因是:将资金配置到低耗能、低污染的绿色产业,从长期来看,产生的剩余就最多,资金的回报率就最高,在剩余中可用来作为积累的就最多,因此,下一期可以动员的资金最多;资金配置到绿色产业,失败的概率降低,风险自然降低。

二、绿色金融助推两型社会建设

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国内外实践来看,绿色金融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之间具有天然的互补性:通过绿色金融可以助推两型社会建

① 收稿日期:2010-01-26

基金项目:湖南工业大学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研究课题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凌智勇(1963-),男,湖南株洲人,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金融理论研究;

易棉阳(1977-),男,湖南涟源人,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

设,建设两型社会又可以更好地推行绿色金融。我们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展开讨论。

(一)宏观层面

从宏观层面看,就是探索一条绿色金融助推两型社会建设的宏观思路。这条思路可以归纳为三点:

1. 断路。高耗能、高污染、高投入、低产出企业与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格格不入,政府往往采取行政手段治理“三高一低”企业,实践早已证明,以行政手段治理容易造成诸如寻租、低效率、走过场的弊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政府不可能对“三高一低”企业进行全程监控,只能实行“运动式”监督或“突击式”检查。企业在洞悉政府的行为规律之后,便与政府玩猫抓老鼠的游戏,政府检查时,马上关、停、转;检查完毕,马上恢复原状。其结局是:政府花了精力,耗了成本就是达不到预期的效果,政府还因之受到社会各界的责难。绿色金融在治理“三高一低”企业上,却如达摩利斯之剑,锋利无比。只要在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上断了“三高一低”企业的融资之路,“三高一低”企业就会自动退出市场。

2. 发芽。低污染、低耗能的两型产业,在其成长阶段往往难以产生短期效益,或者投资周期较长,传统金融往往出于收益性和流动性的考虑,视绿色产业为畏途,融资难成为制约绿色产业发展的瓶颈。绿色农业发展难就是典型的例证。绿色金融应以解决绿色产业资金难为己任,扶植绿色产业生根发芽。

3. 促转。高耗能、高污染、高投入、高产出的“四高”行业,如基础化工、有色金属冶炼与深加工、火力发电、建材、钢铁等行业,不仅是上游产业,为生产和生活所必须,而且能产生巨额GDP,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待它们,多数利益主体不愿意断其路,但又不能任其自然发展,发展循环经济便成为一个顾及各个利益主体的切入点。发展循环经济,首先需要解决的便是资金问题,如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园,自启动以来,存在20亿元的资金缺口,使株洲冶炼集团和株洲化工集团等大型企业无法如期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绿色金融便应该从资金上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促使“四高”行业向循环经济转型的重任。

(二)微观层面

从微观层面看,就是探索绿色金融助推两型社会建设的实现机制。综合国内外的绿色金融实践,

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分析:

1. 绿色信贷。绿色信贷系指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实现资金的绿色配置,依据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对研发、生产治污和节能设施,及从事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型生产、经营的机构或企业提供贷款扶植并实施优惠性的低利率,而对高污染和高耗能企业实施贷款限额并辅之以惩罚性高利率的政策手段。美国和欧洲国家从上世纪90年代起就广泛开展绿色信贷,2007年7月,国家环保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局联合推出“绿色信贷政策”,旨在通过在信贷领域确立准入门槛,切断高耗能和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和盲目扩张的资金来源。^[1]一年来的绿色信贷实践局限在“断路”层面,“发芽”层面尚未全面启动。借鉴美国进出口银行和伦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推行绿色金融的实践经验,我国金融机构应及早制订一套环境风险评估方案和资源利用评估方案,为企业的环境风险和资源利用效率评级。对于能提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产品的环境保护导向型企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应积极承担起低利绿色信贷支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及地区商业银行也应该大胆进行绿色风险投资。德国和波兰的生态银行和环保银行,近年来重点资助促进环境保护的投资项目和工程,为环保产业的资金聚集、经营、增殖提供了一个运作的平台,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对于环境风险评估和资源利用评估不达标的企业,银行应从源头上对其进行釜底抽薪。^[2]

2. 绿色保险。绿色保险又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它是企业就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风险在保险公司投保,由保险公司对污染受害者进行赔偿。目前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都实行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保险在国际上的运用已经十分广泛。在没有推行绿色保险的情况下,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巨大的赔偿和污染治理费用面前,事故企业只得被迫破产,受害者得不到及时的补偿救济,造成的环境破坏只能由政府花巨资来治理。受害者个人、企业、政府三方都将承受巨大损失。如果企业参加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一旦事故发生,由保险公司及时给受害者提供赔偿,企业避免了破产,政府又减轻了财政负担,这符合三方的共同利益。国际经验证明,一个成熟的绿色保险制度,是一项经济和环境“双赢”的制度,也是一个能更大范围调动市场力量加强环境监管的手

段。据权威部门估算,我国每年由于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200亿元,而实际赔偿数额却少得可怜,绝大部分损失由受害者和政府、社会承担。面对这样的状况,惟有通过推行绿色保险制度,才能有效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保障社会公平。基于这种考虑,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保监会与2008年年初联合发布了《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正式确立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路线图,在石油化工等重点污染行业进行绿色保险试点,计划在2015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绿色保险体系。治理环境污染是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在绿色保险上试验区应该先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应会同环保部门和保监会抓紧建立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资金赔付等各项机制,在株洲清水塘区污染大户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工作。

3. 绿色证券。包括绿色股票、绿色债券和绿色彩票三类。就绿色股票而言,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绿色板块,这个板块可以借鉴创业板的准入规则,在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的审核中,推行环境和节能评估,把不能达标的企业排斥在股市之外,而对于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和项目则开政策“绿灯”,适度放宽其在一级市场的发行资格限制,确保绿色产业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绿色债券包括绿色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对于有较大正外部性但回报率较低的绿色产业如生态农业,私人因其成本大于收益而不愿意提供,政府可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来进行财政补贴,对于潜在回报率较高的绿色产业,则可以考虑发行专项绿色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来解决。作为特殊融资工具的彩票,其显著优势是彩票的发行者无须向彩民支付利息,属于“准税”或“软财政”性质。早在1999年,上海市环保部门就提出了发行环保彩票的设想,该设想的分配方案是:彩票销售资金的55%用于返奖,15%作为发行成本,30%专项用于环保综合整治。不过该设想至今没有实施,但这并不代表该设想不能变为现实。据不完全估算,我国有近800亿元的潜在彩票市场,绿色彩票潜在发行空间巨大。

4. 绿色基金。绿色基金系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专门投资于能够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事业发展的公司股票的共同基金。1988年英国设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绿色基金——Merlin生态基金,^[3]此后,受环保主义思潮的影响,全球范围内绿色基金得到迅速发展,各种各样的生态基金、可持续发

展基金、环境共同基金纷纷涌现。我国迄今没有设立为两型产业服务的绿色基金,这种状况应该得到改变。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同时发行开放式绿色基金和封闭式绿色基金。开放式绿色基金,不对基金的总额进行限制,可通过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或以财政资金注入基金的方式,不断补充基金份额,这类基金主要用于重大环境工程和节能工程的改造及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封闭式绿色基金,设置基金总额的上限,在绿色企业内部募集,这类基金主要用于专项环保技术和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三、政府、金融业、企业在绿色金融体系中的行为边界

研究经济现象,首先明确这个经济现象中的行为主体是什么,然后廓清各个行为主体在经济现象中的行为边界,使各行为主体各得其所。只有这样,才能抓住经济现象的要害。在绿色金融体系中,主要涉及到三个行为主体:政府、金融业与企业,笔者就三个行为主体在绿色金融体系中的行为边界提出一些看法。

现代国家理论将政府行为概括为三只手^[4]:无为之手、扶持之手和掠夺之手。“无为之手”的理论来自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他把市场看作是“看不见的手”,认为通过市场机制可以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和市场出清,政府则被斯密看成一只“无为之手”,认为国家除了提供国防、治安、维持和执行合同等最基本的公共物品外,国家不应该再去干预经济活动。福利经济学则按照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理论,把政府看作是一只“扶持之手”,在福利经济学家看来,市场并非如古典主义者所描绘的那样是万能的,市场也会失灵,如垄断和信息不对称,并且,市场失灵会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国家的干预则正好可以解决市场失灵问题从而增加社会福利。显然,在福利经济学的国家理论中,政府总是善意的,社会福利的最大化是其目标。近年来奥尔森等通过对历史上政府行为的解读,发现,政府的行为并非总是出于善意,即为了增加社会福利,国家也有自身的利益,并会使用其所固有的强制力来谋求自身利益,国家的此种行为使其成为了“掠夺之手”,奥尔森形象地把政府比喻为具有掠夺偏好的“坐寇”。施莱弗循着奥尔森理论进行进一步的深究,发现政府并不总是谋求长远利益,往往为了实现其当前和短期利益而不惜进行过度的掠

夺。中国是一个政府主导型国家,任何一项经济措施的设计、组织和实施,都是由政府在强力推进,离开了政府的支持,再好的措施也不能施行,有了政府的强力推进,再不合理的措施也可以实施。传统金融体制下,资金从落后的农村倒流入富裕的城市,便与政府的有意安排直接相关。绿色金融是一种全新的金融理念,它会增进全社会的福利水平但会减少少数利益主体的福利水平,它的推行,势必不会一帆风顺,在起始阶段必须依靠政府的强制权威,所以,在绿色金融体系中,政府不能充当“无为而治”。绿色金融通过减少少数利益主体的福利水平来增加全社会的福利的水平,乃惠民之举,政府更不能扮演掠夺之手的角色。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需要政府伸出扶植之手。如何扶植?首先,政府要把绿色金融业纳入两型产业的范畴,从政策层面用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两个标准改造金融行业,减少金融行业的资金浪费现象,追求资金的利益最大化。其次,政府应利用其号召力在全社会渲染、塑造绿色金融理念,当人们普遍接受绿色金融理念时,绿色金融推行的社会成本将会最小化。但在由规范变成习惯的过程中,政府的强制力必不可少。再次,设计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既能引导金融业将资金投入两型产业,又能使金融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金融机构的个体目标与整个社会目标有机统一起来。金融业推行绿色金融服务,实际上就是承担了社会责任,这就使得绿色金融服务具有正的外部效应,社会收益与私人收益的差额,不能由金融业独家承受,应由全社会共同承受,政府利用建设两型社会的优先实验权,可以尝试以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绿色金融业,还可尝试建立绿色信贷保险制度,分担绿色信贷风险。

对于金融业而言,首先要转变传统金融观念:一是认识到推行绿色金融服务是双赢的,尽管可能要牺牲短期利益;二是金融业要把助推两型社会建设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唯有如此,金融业才会积极主动而不是应付被动地推行绿色金融服务。在

此基础上,金融业推行绿色金融可从三方面破题:一是塑造绿色金融文化,绿色金融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全新的金融价值观,它是绿色金融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二是作好推行绿色金融的技术准备。金融行业要构建绿色信贷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两型产业的识别指标体系、两型产业风险评估与控制指标体系、含有环保和节能参数的会计核算体系等内容。三是作好组织和人才准备。针对推行绿色金融的技术要求,金融行业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与制度,行动计划与程序,并培养专业技术人员。^[5]

从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这两个标准来考察企业这个主体,发现其内部成分比较复杂,因而也没有统一的行为边界。对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投入、低产出的“三高一低”型企业而言,如若不能转型,就应该主动地接受绿色金融的挑战,及早退出市场,长痛不如短痛。而低耗能、低污染、的两型企业,因其目前的低产出而没有得到社会的重视,因此,在绿色金融体系中要充分展示自身的比较优势,争取更多的金融支持,尽快壮大。

参考文献:

- [1] 王军华.论金融业的“绿色革命”[J].生态经济,2000(10).
- [2] 何德旭,张雪兰.对我国商业银行推行绿色信贷若干问题的思考[J].上海金融,2007(12).
- [3] Thompson,. Bank lending and the environment: policies and opportunit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ank Marketing, 1998,16(6).
- [4] 施莱弗和维什尼.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理[M].赵红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51-53.
- [5] 白钦先,等.金融可持续发展研究导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112-113.

责任编辑:徐 蓉